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光农机”）股份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5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4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肖冰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达晨一系”），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达晨一系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星光农机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一系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达晨一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计持有星光农机股份1,800万股,于2016年4月27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持有星光农机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4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达晨一系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2、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2) 在达晨一系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在达晨一系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达晨一系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达晨一系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达晨一系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达晨一系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达晨一系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达晨一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达晨一系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 达晨一系关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